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专〔2026〕84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6〕65号）、《陇县农业农村局 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陇农发〔2026〕145号），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276.63万元（资金分配及用途见附件），年终功能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各镇人民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政府经济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此项资金属于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

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为市级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分配明细表

陇县财政局

2026年6月30日

抄送：县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局、环保局，各财政所，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综改中心、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6年6月30日印发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分配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	农村生活垃圾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	农村公厕	通村公路日常养护
合计	2766300	312000	520000	520000	312000	1102300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8000	39000	65000	65000	39000	
东南镇人民政府	240000	45000	75000	75000	45000	
温水镇人民政府	256000	48000	80000	80000	48000	
东风镇人民政府	272000	51000	85000	85000	51000	
河北镇人民政府	128000	24000	40000	40000	24000	
天成镇人民政府	160000	30000	50000	50000	30000	
固关镇人民政府	128000	24000	40000	40000	24000	
曹家湾镇人民政府	128000	24000	40000	40000	24000	
八渡镇人民政府	80000	15000	25000	25000	15000	
新集川镇人民政府	64000	12000	20000	20000	12000	
陇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1102300					1102300